

证券代码：002298

证券简称：中电鑫龙

编号：2025-064

安徽中电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安徽中电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5年11月25日以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、通讯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。会议于2025年11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廷勇先生主持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表决，通过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和完善。

本次《公司章程》修订生效后，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或监事，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，公司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。

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及修订和制定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65）及相关的具体管理制度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二）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议案》

为积极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，提升投资者回报能力和水平，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公司拟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财政部《关于公司法、外商投资法施行后有关财务处理问题的通知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，进一步推动公司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。

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62）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

安徽中电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